

涧西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在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2023 年，我办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其中政务信息 15 条，政策宣传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办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申请，未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严格落实保密责任，严把信息安全关，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提升“涧西社创服务”公众号宣传品质，多渠道挖掘发布社区特色工作，提高信息发布频次，扩大受众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逐级落实责任，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 年度未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新闻稿件时效性待加强、互动和创新不足等问题。后续，我办将努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推进相关政策、制度等内容的公开、宣传和解读。二是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移动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增进社会公众对社创工作的了解支持，传播“好声音、正能量”。三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重收费标准，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